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度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本監 107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規劃於 108 年 1 月下旬辦理完竣，有關稽核 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各作業項目之自行評估辦理情形，其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及受稽核單位，如表 1 所示。

表 1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度內部稽核一覽表

日期	次序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108 1/22	1	性侵及家暴犯列管與通報作業	調查科
	2	性侵及家暴犯列管與通報作業	教化科
		受刑人違規後之懲罰及取消縮刑作業	
	3	疑似肺結核個案處理作業	衛生科
		尿液毒品檢驗及管制作業	
	4	作業及技訓材料、成品控管作業	作業科
	5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列管作業	秘書室
	6	薪給作業	人事室
		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核發作業	
7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統計室	
8	薪給作業	總務科	
108 1/23	1	尿液毒品檢驗及管制作業	戒護科
	2	違禁品流入戒護區管制作業	
	3	脫逃預防及脫逃事故處置作業	
	4	自殺預防及自殺事故處置作業	
	5	高壓電力供電系統故障應變作業	總務科
	6	高壓電力供電系統故障應變作業	
	7	收容人金錢保管作業	
	8	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	
	9	受刑人違規後之懲罰及取消縮刑作業	

貳、稽核結果

一、107 年度稽核結果

本監辦理 107 年度內部稽核，係針對本監風險評估後之 44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中，擇定其中 15 項進行年度稽核，有關稽核項目、發現、結論、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等，完整說明稽核結果詳如下表 2：

表 2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作業及技訓材料、成品控管作業	1、材料控管作業及成品控管作業均依規定紀錄及處理，惟尚未就相關比例進行抽核自評。	1、承辦同仁就相關評估重點，應依本監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之抽核比例進行評估，以完備自評程序。 2、本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流程圖已被有效遵循。	建請承辦人員未來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時，應於自評表中增加說明評估期間該作業項目發生之總件數，並依抽核標準表提供評估所需樣本數。
2	疑似肺結核個案處理作業	實地查驗各項表格、簿冊，大部分與自行評估結果相符。	1、本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3、本作業項目之評估重點三有關追蹤接觸肺結核個案應以數據化表示。	建請與疑似個案接觸者，應訂定於期限內拍攝胸部 X 光，以避免群聚感染。
3	尿液毒品檢驗及管制作業	依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抽核 15 筆皆符合。	尿液毒品檢驗及管制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項目之控制重點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已被有效遵循。	
4	違禁品流入戒護區管制作業	1、本作業項目未就相關比例進行抽核自評。 2、自行評估表「結論/需採行改善措施」之欄位空白未填寫。	1、本項稽核結果，尚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建請承辦人員改善情形如下： 1、未來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時，應於自評表中增加說明評估期間該作業項目發生之總件數，並依抽核標準表提供評估所需樣本數。 2、自行評估表「結論/需採行改善措施」之欄位請確實填寫。
5	脫逃預防及脫逃事故處置作業	1、自行評估表「結論/需採行改善措施」之欄位空白未填寫。	1、本項稽核結果，尚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建請承辦人員自行評估表「結論/需採行改善措施」之欄位請確實填寫。
6	自殺預防及自殺事故處置作業	1、先期篩選自殺高風險機制部分，尚無準備稽核資料。 2、自殺者訪談及轉介心理師(教誨師)辦理情形，尚無準備稽核資料。 3、自行評估表「結論/需採行改善措施」之欄位空白未填寫。	1、本項稽核結果，尚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建請承辦人員改善情形如下： 1、戒護科應建立與各執行窗口聯絡機制(如調查科新收自殺高風險篩選辦理情形、教化科自殺者心理輔導機制等)。 2、自行評估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結論/需採行改善措施」之欄位請確實填寫。
7	高壓電力供電系統故障應變作業	依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抽核 1 筆符合。	1、本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無
8	收容人金錢保管作業	1、經查閱抽核之 15 筆資料，其相關書面登載資料與獄政系統登載內容相互勾稽，均依循訂定之作業流程辦理。 2、金錢保管之管理流程圖未臻周延。	1、本項稽核結果，尚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建請承辦人員改善情形如下： 1、「作業程序說明」關於收入流程，建議將代收方式分點描述，釐清攜入、寄入及由接見室代收部分。 2、有關金錢保管管理流程圖未臻周延，建議重新繪製修正。
9	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	1、經查閱抽核之 15 筆資料，其相關書面登載資料與實際物品保管種及數量相互符合，均依循訂定之作業流程辦理。 2、物品保管管理流程圖未臻周延。	1、本項稽核結果，尚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 2、承辦人員確實掌握控制重點，並能遵循作業流程。	建請承辦人員改善情形如下： 1、本作業項目之評估重點二所描述之「二聯式保管單」，應修正為「物品保管分戶卡複寫 2 份」，俾與實際名稱相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2、有關物品保管管理流程圖未臻周延，建議重新繪製修正。
10	薪給作業	經調閱 107 年 6 月公保、全民健保、退撫基金，人員加保薪（等）級與所支薪資之相當性及加、退保等，與同年 7 月薪資清冊核對及計算結果，薪資清冊所列該等人員之金額皆正確無誤。	本作業項目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圖已被有效遵循。	無
11	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核發作業	1、經調閱 107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清冊核對及計算結果，清冊所列該等人員之金額皆正確無誤。 2、各項查驗作業及發放作業經查均依規定辦理。	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核發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圖已被有效遵循。	無
12	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列管作業	1、經查閱抽核該筆資料檢附之相關文件，均依規定辦理，尚稱完備。 2、本作業項目均依管考進度追蹤執行，作業內容完整確實。	有關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列管作業，依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圖已被有效遵循。	無
13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	1、經查核作業紀錄均確實無誤。	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無
14	性侵及家暴犯列管與通報作業	1、經查閱抽核資料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依規定辦理，尚稱完備。 2、由書面資料顯示，均依現行規定流程辦理。	本作業項目尚符內控作業所核定程序，且依查核結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圖已被有效遵循。	無
15	受刑人違規後	1、經調閱教化科 107 年受	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	建請教化科承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之懲罰及取消縮刑作業	<p>刑人違規通知簿及需提供之縮刑名冊，清冊皆能依時記錄並作業。</p> <p>2、經調閱總務科 107 年 5 月縮刑名冊及 1 筆取消縮短刑期扣減分數結轉，與教化科通知資料相符。</p> <p>3、教化科業管本作業項目部分，未就相關比例進行抽核自評。</p>	<p>作業抽核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該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p>	<p>人員改善情形如下：</p> <p>1、未來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時，應於自評表中增加說明評估期間該作業項目發生之總件數，並依抽核標準表提供評估所需樣本數。</p> <p>2、評估重點中應說明何時開始加強辦理月底適逢假日及假日前夜間收容人違規情形之方式。</p>

二、107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

本年度稽核範圍包括「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內部稽核結果表所列缺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等項。至於「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部分，本監各單位均已完成改善。有關 107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 / 興革建議	改善 / 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p>1、107 年度本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奉核定後，即通報各單位應於 108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自行評估之辦理工作。</p> <p>2、本監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除 4 項作業項目(評估重點共 30 點)因評估期間未發生類此事件或未辦理相關作業，故無評估重點所稱情形，評估結果為不適用之外，其餘控制重點經評估後均勻選符合。</p> <p>3、綜上，本監辦理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尚無此部分之缺失。</p>	無	無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作業及技訓材料、成品控管作業之稽核】	作業科已依本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之	經重新檢視該作業項目自評表內容，已依抽核標準

	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時，應於自評表中增加說明評估期間該作業項目發生之總件數，並依抽核標準表提供評估所需樣本數。	抽核標準表抽取所需樣本數進行查核。	表抽取所需樣本數進行查核，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疑似肺結核個案處理作業之稽核】 與疑似個案接觸者，應訂定於期限內拍攝胸部 X 光，以避免群聚感染，同時應以量化數據表示。	衛生科已增訂如屬疑似個案，需將同房三個月內未拍攝胸部 X 光之收容人安排於下次 X 光拍攝時納入。另有關追蹤接觸肺結核個案亦以數據化表示，107 年度 15 件疑似個案之接觸者共 445 人，安排檢查者 147 人，本案隨機抽取該筆之進行查核情形，其接觸者 30 人，安排檢查者 8 人。	經檢視衛生科隨機抽取之資料進行查核，皆無異常情事，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3	【違禁品流入戒護區管制作業之稽核】 1、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時，應於自評表中增加說明評估期間該作業項目發生之總件數，並依抽核標準表提供評估所需樣本數。 2、自行評估表「改善措施」之欄位請確實填寫。	1、戒護科已依本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之抽核標準表抽取所需樣本數進行查核。 2、自行評估表之欄位已確實填寫完畢。	經重新檢視該作業項目自評表內容，除依抽核標準表抽取所需樣本數進行查核外，同時亦將「改善措施」之欄位確實填寫，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4	【脫逃預防及脫逃事故處置作業之稽核】 自行評估表「改善措施」之欄位請確實填寫。	戒護科已將自行評估表之欄位確實填寫完畢。	經重新檢視該作業項目自評表內容，承辦單位已將「改善措施」之欄位確實填寫，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5	【自殺預防及自殺事故處置作業之稽核】 1、戒護科應建立與各執行窗口聯絡機制（如調查科新收自殺高風險篩選辦理情形、教化科自殺者心理輔導機制等）。	1、本監 107 年自殺高風險收容人計有 1 名，業由工廠主管給予訪談輔導，未來將建立通知教化科心理師加入個案介入輔導機制。 2、自行評估表之欄位已確實填寫完畢。	經重新檢視該作業項目自評表內容，除依抽核標準表抽取所需樣本數進行查核外，另建立通知教化科心理師加入個案介入輔導機制，同時亦將「改善措施」之欄位確實填寫，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自行評估表「改善措施」之欄位請確實填寫。		
6	<p>【受刑人違規後之懲罰及取消縮刑作業之稽核】</p> <p>1、未來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時，應於自評表中增加說明評估期間該作業項目發生之總件數，並依抽核標準表提供評估所需樣本數。</p> <p>2、評估重點中應說明何時開始加強辦理月底適逢假日及假日前夜間收容人違規情形之方式。</p>	<p>1、教化科已依本監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之抽核標準表抽取所需樣本數進行查核。</p> <p>2、自 107 年 7 月 25 日起依秘書室簽奉核定內容，即行辦理相關控管事宜。</p>	經重新檢視該作業項目自評表內容，除依抽核標準表抽取所需樣本數進行查核外，另依秘書室簽奉核定內容，辦理相關控管事宜。
7	<p>【收容人金錢保管作業之稽核】</p> <p>1、作業程序說明中關於收入流程，應將代收方式分點描述。</p> <p>2、金錢保管管理流程圖，建議重新繪製修正。</p>	總務科已依規定修正。	經重新檢視該作業項目之作業程序說明及流程圖內容，確已修正在案。
8	<p>【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之稽核】</p> <p>1、作業項目評估重點二所稱之「二聯式保管單」，應修正為「物品保管分戶卡複寫 2 份」。</p> <p>2、物品保管管理流程圖，建議重新繪製修正。</p>	總務科已依規定修正。	經重新檢視該作業項目之自評表與流程圖內容，確已修正在案。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行政管考	無	
2	作業基金財務收入稽核	無	
3	事務工作檢核	無	
4	人事差勤查核	無	
5	出納事務查核	無	
6	資訊安全稽核	無	
7	機密文書管理稽核	無	
8	採購異常案件分析	無	

9	廉政風險評估	無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p>【作業基金部份】</p> <p>本監於 105 年 7 月抽樣盤點陶藝技能訓練班及自營作業材料庫存，依該監簽呈所述，盤點結果為帳物相符，惟僅檢附全部材料之清冊，未註明實際抽樣盤點項目，無法瞭解實際盤點情形。</p>	<p>1、作業科爾後將依實際抽樣盤點項目，詳細敘述於盤點紀錄表。</p> <p>2、為強化控管機制，作業科同意將本項審核意見納入本監內部控制作業項目。</p>	<p>作業科已增列「作業及技訓材料、成品控管作業」之作業項目，並納入本監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規定完成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p>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本監 107 年度無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案件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無。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度稽核文件

(第 1 冊，共 15 冊)

受查項目：性侵及家暴犯列管與通報作業

受查單位：調查科、教化科

稽核日期：108 年 1 月 22 日

稽核人員：總務科長 ○○○

內部稽核召集人：副典獄長 ○○○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